

臺大機械系
110 學年度第 16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 下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政策，改以 Webex 辦理視訊會議

出席：詳見簽到表

主席：林主任沛群

記錄：林玉燕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10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紀錄

- 同意孫珍理教授借調科技部駐舊金山辦事處科技組科技副參事案，借調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 同意楊鏡堂教授於退休後，第一次申請借用工綜 528 研究室及 510 實驗室空間案，借用期間為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110 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紀錄

- 同意○教授兼職○案，聘期為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九個月，該公司須依校方規定給付學術回饋金。

貳、系務報告

一、報告事項：

1. 本系計算機中心負責人黃育熙教授的任期將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屆滿，感謝黃教授長期以來對本系的付出。
2. 擬敦請廖先順副教授擔任本系計算機中心負責人，任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二、近期活動：

◇2022 年 6 月 6 日 工綜新館各項設施使用教育訓練，因疫情影響順延一週。

三、誌謝(111.5.17~111.6.8)：無。

四、專利：無。

五、榮譽事蹟：

◇楊鏡堂老師、徐冠倫老師與賴渝翔博士、學生張勝凱、藍國瑞博士的豆娘飛行力學論文被 Physics of Fluids 主編選為 featured article，並經 American Institute of Physics 之 Scilight 專訪並報導。(6/6)

六、請各委員會報告：課程委員會(楊馥菱)、招生委員會(主任)、安全衛生委員會(潘國隆)、空間規劃委員會

(主任)、國際事務委員會(主任)、獎學金委員(劉建豪)、圖書委員(張鈞棣)

七、請各中心負責人報告:創新實作中心(莊嘉揚)、實習工場(蔡曜陽)、計算機中心(黃育熙)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檢具本系「清寒急難助學金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獎學金委員提)

決議：通過草案總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送行政會議報告。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清寒急難助學金設置要點 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下稱本系）為設置清寒急難助學金（下稱本助學金），以幫助本系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專心向學，爭取優異成績，並建立本系學生就學安全網，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清寒急難助學金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本助學金之名額及金額。（草案第二點）
- 三、本助學金之申請資格。（草案第三點）
- 四、本助學金之申請時間。（草案第四點）
- 五、申請本助學金需繳交之文件。（草案第五點）
- 六、本助學金應予追繳之情事。（草案第六點）
- 七、本助學金之審核及發放單位。（草案第七點）
- 八、本要點訂定程序及施行日。（要點第八點）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清寒急難助學金設置要點 草案

○○○.○○.○○ ○○○學年度第○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發布修正全條文

一、設置宗旨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下稱本系）為設置清寒急難助學金（下稱本助學金），以幫助本系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專心向學，爭取優異成績，並建立本系學生就學安全網，訂定本要點。

二、名額及金額

本助學金名額以每學期二名為原則。但本系系主任與獎學金委員得視財務狀況及實際申請人數決定當年度補助人數及核發金額。

三、申請資格

本系在學學生（不含休、退學及延修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本助學金：

（一）領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並配合辦理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者。

（二）家庭總所得收入符合下列各目規定者：

1. 家庭總收入全年未超過新臺幣（下同）八十萬元。

2. 家庭利息所得全年未超過一萬元。

3. 家庭營利所得全年未超過五萬元。

（三）其他特殊情況（如重大傷病等）者。

（四）家庭突遭變故，有經濟困難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家庭總所得收入，其來源範圍，除申請人外，應包括父母、配偶、子女、未婚之兄弟姐妹、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外）祖父母。

本助學金之受領人仍得獲領其他獎助學金，但其他獎助學金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申請時間

本助學金申請時間，原則上由本系辦公室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告辦理。如本系學生有特殊急難，則採隨辦隨審方式辦理。

五、繳交文件

符合第三點資格之本系學生申請本助學金，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本助學金申請書。

(二)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三) 家境清寒證明文件（如所得稅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查詢清單或鄉、鎮、市公所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家庭變故說明、死亡證明、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罹患重病或身心障礙手冊等證明）。

六、 本助學金由本系獎學金委員辦理申請資格審核及助學金發放事宜。

七、 本助學金發放後，受領人始發生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情事，不予追繳。但受領人如經發現其申請本助學金時有隱匿或造假等情事，本系將取消資格不予補助，並予以追繳。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